

Globethics Repository



公民资格. 正义伦理. 社会和谐 [Qualifications of Civilians • Ethics of Justice • Societal Harmon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宋, 建丽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5 11:36:0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91

宋建丽：公民资格. 正义伦理. 社会和谐

宋建丽

公民资格. 正义伦理. 社会和谐

宋建丽（清华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内容摘要：正义的追求与实现贯穿古代希腊罗马的历史，也是当代公民资格理论论争的核心，在不同历史阶段对“公民资格”的不同确定依据背后，事实上隐含着不同历史和文化背景中正义观念的对话和冲突。在政治哲学视域中考察“公民资格”理论的历史与当代论争，或许可以使“公民资格”之形式化论争所遮蔽的公民资格之完整的正义伦理内涵得到澄清，这可能为“公民资格”理论在中西对话中走进本土找到超越理论性“正义”的契机，从而构建多正义维度辩证统一的当代中国公民资格观念，并使之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合理前提。

关键词：公民资格 公民权利 公民德行 正义伦理 社会和谐

一、公民资格及其当代兴起

在古代希腊罗马一直到中世纪，公民资格（citizenship）一直与特权和排斥相关，它标志着一个人在政治共同体中的特定身份和位置以及相伴而来的权利和义务。拥有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资格，就意味着拥有由共同体所分配的资源 and 利益，作为回报，公民承担对共同体的责任和义务。公民资格从古代到中世纪，一直都是一人人人可欲的稀缺性资源，共同体中的成员争取公民资格的斗争一直连续不断。伴随近代理性和启蒙运动，人们逐渐意识到作为平等独立之个体的人的价值和尊严，平等观念开始复苏，个人自由被凸现出来。随着16、17世纪法学家的一系列立法实践，公民资格在理论上成为人人都可享有的平等资格，不论性别男女、不论有无财产，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个人或任何群体都没有法定的特权，公民享有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权利以及得到国家福利支持的权利。在1945年到1980年之间，马歇尔

（T.H.Marshall）的公民资格理论几乎成为占据统治地位的一致性意见。对于所有处于某一国家领土上的人来说，公民资格是一个解放问题，是一个成功实现政治、法律以及社会经济参与的问题，公民资格被描绘为向着一个更加理性、正义和秩序良好的社会迈进的一种线性进化过程。随着公民资格似乎已经被几乎所有的人获得，它也就逐渐失去了其实践上和理论上引人注目的魅力，[1]P13—4以致于1978年有学者宣称：“在政治思想家之中，公民概念已经不再流行”。[2] P352 然而，这种情况在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问世之后，逐渐发生变化，和公民资格相关的议题重新兴起，到1994年金里卡（Will Kymlicka）在《伦理学》（Ethics, Vol.104, 1994）期刊上发表《公民的回归：关于公民资格理论的综述性考察》（“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一文时，公民议题已经成为当代政治理论的“显学”。[3] P129-44

在西方的学术论述中，公民议题已经成为近十年来最重要的话题之一，对于公民理论的研究，也如雨后春笋，俨然成为政治哲学的主流课题。然而，在关于公民资格理论的种种当代研究中，由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所引发的正义问题论争被忽视了，而在关于正义问题的研究当中，公民资格理论这一专门的话题也并未引起学界的广泛重视。正是这种双重的忽视，一方面模糊了公民资格理论的当代争论焦点，另一方面使得我们缺少了一个理解正义问题的有意义的视角。在我国，随着社会的转型和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推进，重建中国当代的政治哲学以论证政治原则和价值的正当合法性已经成为学者关注的焦点，人们正逐渐将眼光投入到对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及其相关议题的研究上。而作为西方“个体自治和政治民主的法律和社会框架”，“一种一直不断地被重新修正和更新的智力和政治传统”，[4] P2公民资格理论的逐渐升温自然也就在情理之

中。西方的公民资格理论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至古代希腊和罗马，而古代希腊和罗马不同的历史样貌也就此奠定了两种不同的公民资格理论传统。这两种历史传统历经岁月的变迁而多有修正和改变，但其追求正义的基本伦理精神却早已沉淀为公民资格理论的最基本内核，从此基本内核出发，可以演绎出自由、民主、平等的政治价值追求并从而成为公民社会之价值核心以及被压迫群体争取自由解放的有力武器，也可以演绎出宽容尊重、平等沟通、积极负责、理性行动等公民美德要求并从而成为现代社会公民伦理的基本内涵和表征。然而，由于对正义标准存在不同的看法，因此，对于何种公民资格观念才是符合正义的便存在着多向度的解释，由此使得当代西方公民资格理论呈现出种种出发点上的分歧和理论论证上的差异。本文将通过对当代西方公民资格理论论争的梳理和反思，阐明公民资格理论背后的多重性正义伦理内涵，指出当代西方四种公民资格观所标榜的正义伦理都在不同方面契合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建构一种蕴涵多重正义伦理的公民资格观念，真正实现所有人的平等尊严，追求正义在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诸领域的协调发展，当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合理前提。

二、当代公民资格理论的正义伦理论争

西方的公民资格理论从其发端，就与对人性的设定紧密联系在一起，古典的公民共和主义（Civic republicanism）从政治人（社会人）的人性设定出发，强调公民的群体属性并进而强调公民对群体性政治生活的参与，公民对共同体的绝对忠诚甚至为了整体利益的个人牺牲、极端的政治参与、认同一个单一的政治社群等成为公民共和主义的根本特征，共同体（城邦、国家）对于实现人性具有根本性的重要价值。因此，古典共和主义的公民资格观念体现出典型的群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特征，绝对的义务至上和公共善优先是一个公民必须具备的美德，也是成为公民的先决条件，满足此要求的公民必需具有经济和心灵独立的能力，因此，被认为不具备此能力的人如妇女和奴隶被排除在公民资格之外。因此，古典公民共和主义的公民资格观念体现出一种排他性的特征，一方面强调了群体性因素对于社会正义的重要，一方面这种整体性的社会正义却是以对部分人的不正义对待为代价。与此不同，古典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则将人性理解为经济人和理性人，从罗马法理学家乃至洛克式的经济人的理解出发，强调的是不同个体之于物的不同占有关系，个体之间的差异性资格以及由此形成的对财产的不同占有权利被视为首位。由于个体差异的存在，必然形成不同的竞争起点和不同的竞争结果，在洛克式自由主义看来，只要这种竞争结果是遵循比例平等的原则，其差异性结果就是符合正义的，因为它充分重视了差异性个体的个体权利和自由。这种以个体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利为轴心，基于个体间差异的客观存在而对个体差异性平等权利的充分认同的倾向即体现为一种极端个体主义的倾向。近代以来，这种极端个体主义集中体现为经济领域中的交换正义，由于其基本原则是尊重比例平等，因而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杠杆；与此不同，从康德式理性人的人性假设出发，则更为强调不同的差异性个体所“共有”的“类”的普遍属性，即差异性个体之间的“同一性”。由于人不仅是个体存在物，而且是一种类存在物，人与人之间不仅具有差异性，而且也具有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即康德所谓“人类理性”。由于大家都是“人”，都具有共通的人类理性，因而从这种客观存在的类的共同属性而言，人人平等。和基于个体差异从而对个体自由的强调倾向不同，从个体之间这种类的同一性出发，更为重视的则是一种绝对意义上的平等。当然，由于康德的具有“人类理性”的公民是指摆脱了个体差异性特殊身份和立场的一种超越意义上的公民理性，因而这种对人的类本质的把握无疑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其实质只是一种纯粹思维的抽象，与此相联的普遍平等的公民正义理想无疑也只局限于认识论的层面，一旦超越认识层面下落到实践层面，必然发生困难。然而，这种公民正义的理想毕竟体现了人们对超越经验世界达到理想生活状态的一种追求，因而具有一定意义上的合理性。伴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自由主义公民资格理论传统中的极端个体主义倾向得到极大张扬，带来了一系列无法回避的社会正义问题：对差异性个体权利、对经济自由的过分重视和强调，使得平等的社会价值被忽视，与个体形式上的权利平等相伴随的，是广泛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市民权利和社会权利之间、自由和平等之间呈现出巨大的矛盾和冲突。此外，私人生活及对私利的追逐取代了对公共生活的关心，公民资格的内涵从古希腊时期的政治身份演变为一种法律身份，只要是形式上满足了消极的法律规定，例如国籍、年龄等，就是符合条件的政治社群的基本成员即

公民，而只要具备该政治社群的公民资格，就享有该政治社群所保障的权利。与此对权利的消极享有相对应，公民只需负担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义务，除此之外，并不在公民美德方面提出更多的要求。因此，自由主义的公民资格观念体现出一种普遍性的特征，是一种弱意义上的公民资格观念。以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公民资格理论以及以迈克·桑德尔（Michael J. Sandel）、阿拉斯达尔·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等为代表的社群主义公民资格理论分别可视为古典自由主义传统和古典公民共和主义传统的当代发展形态。罗尔斯在继承和坚守自由主义重视个体权利传统的同时，对自由主义传统过分私人化的倾向及其所带来的社会不正义后果进行修正，强调以一种正义的规范制衡相互冲突的私利要求，致力于协调自由和平等、形式平等与实质不平等之间的紧张。它强调社会结构而非个体才是判断正义与否的标准，正义的关注点应该是整个社会结构而非只是差异性的个体，其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对平等价值的充分尊重吸纳了社会主义的若干基本原则和因素，从而改变了自由主义公民资格理论与资本主义密切相关的倾向。然而，罗尔斯《正义论》中对公民资格之抽象人性论基础的设定却遭到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的批判。在社群主义者看来，罗尔斯“无知之幕”之后抽象的公民设定仍然承袭了古典自由主义康德式抽象的理性人假设，从而使得公民资格丧失了现实的人性根基，成为难以理解的抽象公民，对于社群价值的忽视，对于个体同其家庭、文化传统或所属社群不可分割的实践关联的回避，使得自由主义公民的实践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社群归属和认同成为问题。此外，罗尔斯的公民资格观念所要求的仍然是一种弱意义上的最低公民道德标准，即对公共规范的共同遵守，或者说，对公民德行的要求只限于合乎正义的规范，并不期望或要求每个公民都成为“好公民”。而在社群主义者看来，公民德行是每个公民都必需具备的潜在能力，因为正是这种潜在能力才使得公民愿意支持、维护并达成社群的公共善，在确保公共善的前提下，公民的个人自由也才可能得到真正的保障。可见，社群主义在继承共和主义公共善优先的传统和强调公民德行的基本精神的基础上，放弃了古典共和主义严格的公民资格标准以及严苛的公民牺牲、绝对忠诚以及对一个单一社群极端的政治参与和认同等强势的整体主义的要求，从而一方面在普遍性的公民资格标准方面分享着和自由主义普遍性公民资格标准相同的特征，另一方面在实践公民德行的理由与实践公民德行的动力方面表现出和古典公民共和主义较大的不同：公民共和主义实践公民德行的目的是为了达成城邦、国家整体的最高目的，因此，国家可以强制人民遵守，这样一来，公民德行的实践就可能成为国家控制人民的工具；但社群主义的公民德行是产生于自发性的实践，这种自发性来自于公民对“群我”关系以及共同命运感的自觉体认，来自于对社群的强烈认同感及归属感。因此，社群主义的公民资格在强调公民德行的同时，也强调公民认同，认为只有通过公民认同和公民德行的双重实践，公民资格才真正可能变为现实，从而表达了一种以公共利益和公共认同为核心的正义关照，他们强调社群在维持社会凝聚力方面的当代价值，强调道德因素和文化传统因素在社会正义实现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遭受到来自于各方面特别是社群主义的批判之后，罗尔斯谨慎的将其正义理论的适用范围限定为自由主义的宪政民主社会以及公共领域，明确其作为公平的正义是一种政治性理论而非全面性学说；明确其关注主题为政治正义，即如何为多元价值并存的社会寻找一个公共证明基础，以保持多元中的社会正义秩序；阐明民主政治公民所应拥有的自由，必须在社会正义所允许的范围之内才有意义，而把社会上所有成员都当成是平等尊严的合作对象，则是建构一个正义社会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为回应社群主义的批判，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当中对其《正义论》中的正义主题作出修正，不再企图去建构某种终极意义上的整全性的正义观念，而是转向追求以自由主义民主为政治基础的“政治正义”，只局限于达成政治共识这样的现实价值关切，公民被明确置于自由主义民主政治的文化传统之中，公民能力和公民的政治美德得到详细的论证。然而由于这种政治共识更多遗留了“康德式建构主义”的痕迹，因此这种政治共识仍然局限于抽象的思维领域，而非实际的政治过程。因此，尽管从“社会正义”到“政治正义”体现了罗尔斯公民资格理论的一种实践转向，可视为亚里斯多德实践的公民传统和康德式理论的公民传统之间对话的一种当代产物，规范层面的公民资格观念和和经验层面的公民资格观念被以一种精致的方式相联结，但这种联结仍然更多的局限于抽象的认识论层面，而非真正的实践层面。在以艾利斯·马瑞恩·杨（Iris Marion Young）、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为代表的多元文化主义者看来，无论是从个人角度出发的自由主义还是从社群角度出发的社群主义，所采纳的都是某种“共同”的公民资格标准，

在多元文化主义者看来，这种单一的共同标准意味着一种压迫性的认同逻辑，将异质性强约为同质性，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差异的排除。他们认为自由主义普遍性的公民资格观念仅仅保障了个人之间形式上的平等，即便罗尔斯的修正也只是在消除经济弱势群体的不利处境方面作出努力，却没有对文化弱势群体的不利处境作出同样的关照。因此罗尔斯普遍性的公民资格观念并没有在实践上带来差异性文化弱势族群实质不平等生活状况的改善，在充满不同文化经验的当代社会，这种状况无疑造成了族群间的冲突和纷争。因此，他们认为社会正义并非仅仅依靠分配原则就可以达成，而是希望从族群互动的关系出发，从而矫正或舒缓压迫与宰制的族群关系。从对文化差异的可欲性追求入手，基于文化、族群与个人之间的密切联系，多元文化主义者提出差异的公民资格观念和差异政治的主张，强调给予差异性文化群体以差异性的特殊权利对待，要求对“差异”给予正面的肯认，从而成为继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之后，公民资格理论当代历史发展的又一种新的形态。然而，多元文化主义一方面对普遍性的公民资格观念提出挑战，另一方面却又和社群主义、自由主义表现出某种程度上的内在亲近和关联：在对个体之群体属性的重视、对文化传统因素的依赖以及潜在于其理论要求背后的对积极公民责任和德行实践的强调方面，多元文化主义与社群主义表现出更多的亲缘关系，然而从其理论最终的落脚点来看，差异性“群体”权利所要求的“差异”正义却又始终逃不脱群体中的“个体”，差异中的“认同”，毕竟，离开了“个体”的“群体”，抑或离开了“认同”的“差异”都是不能成立的。

三、公民资格的多重正义伦理意蕴

综合以上讨论，本文认为，以罗尔斯为中心的当代西方公民资格理论论争事实上是分别基于人性之某种面向而各自为营，从整个历史发展的视野来看，表现为各执一端的散乱主张。罗尔斯公民资格理论的巨大贡献在于他揭示了内在于自由主义公民资格理论本身的各种政治价值如自由和平等、自由和民主之间的矛盾，并试图在二者之间寻求一种理论上的平衡，然而，由于其公民资格理论的正义主题是在其对资本主义自由民主制度的基本理解和认同框架下来论证的，因此，如何跨越异质文化、异质社会以及制度差异而使其普遍平等的人性欲求获得更广泛的实践适应性的问题并未得到详细的阐述，他想为其普遍平等的公民理想寻求一个稳定的支点，即某种中立的理论立场，但他所借助的仍然只是一种认识论的立场而非实践论的立场，在他那里，似乎只有凭借理论推论的方式才可能超脱多样性的历史、文化和各种完备性道德学说的限制而达到人人平等。从认识论层面来讲，这种思维的抽象无疑有其合理性，然而，在实践当中，这种抽象的普遍平等却并不可能。平等和不平等、普遍平等和多元差异总是相对而言，不同时代、不同群体对平等的理解和追求也各有不同，体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和文化倾向性，因而纯粹客观中立的平等立场在实践中是难以确立的。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的批判分别从不同角度指出了罗尔斯公民资格理论的以上不足，然而，他们在批判罗尔斯的同时，却在事实上与罗尔斯共享同一个基本的制度假设，即都以承认自由主义宪政体制的主轴架构为前提，因此难免有以道德文化批判代替政治经济批判之嫌。简言之，无论是当代自由主义、社群主义还是多元文化主义，在他们各自的公民资格理论当中，都分别论及为其他理论所忽视或论证不足的正义伦理向度，但遗憾的是，在他们的理论视野中，公民资格的权利正义、德性正义、普遍正义、差异正义等多重性的正义伦理既没有逻辑的、辩证的统一，也没有历史的统一，它们之间是相互分离的，这种只见分离而不见统一的思维定向必然导致其理论倾向之间的相互对立和相互指责。事实上，公民资格理论本身既包含权利正义的伦理内涵，也包含德性正义的伦理诉求：一方面，公民资格赠与的权利为个体提供自由空间来追求他们免受干涉的私人利益，同时也为个体参与塑造公共的政府制度提供基本的保证；另一方面，除了权利，公民资格还需要对公共利益指向的责任和义务等的自觉承担。所有的政治共同体，不论持有何种信仰，都必须对他们的公民提出以公共利益为指向的公民美德方面的要求，因为只有在政治共同体这种公共的背景中，那种可持续的人类关系以及权利，才是切实可行的。因此，公民资格一直是一个互惠的、社会的理念，它的正义伦理内涵并不仅仅在于它赋予个体以利益，由于权利总是要求一个能够被实现的承认机制和框架，这就要求公民都必须发挥他们的作用以维持这个实现他们权利的框架。因此，公民资格的正义伦理内涵同样意味着责任和义务，正如它暗含着权利一样。社会成员之间如果缺乏必要的群体关联和义务感，稳固的人类共同体将难以保持。与此相关，公

民资格作为一种需要个体在生活中彼此合作的固有理念，在社会分化日益加剧的今天，自然也就越来越具有其独特的魅力。[5]P1-2 此外，公民资格理论本身既包含普遍平等的正义伦理诉求，也包含差异平等的正义伦理关照。一方面，从理论层面而言，政治关注的是获得并维持一致同意的统治，而公民资格对于达到这个目的至关重要：它一方面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合法化身份，通过要求平等地对待每个个体，公民资格能够消除那种可以对社会秩序造成威胁的社会冲突源泉；另一方面，经由一系列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而分配社会生活的利益和负担，公民资格提供了一套公正分配并管理社会资源的方法。[5]P4-5 因此，公民资格无疑体现为一种普遍主义的正义伦理，是保持正义的社会秩序的一种极好基础，是政治共同体正当存在的逻辑所在。由于公民资格内涵着平等主义的普遍正义的逻辑要求，因而始终对政治共同体存在的正义性构成一个判断指针，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存在如果不能使得个体一定水平上平等的生存于其中，不能获得一种公平的感受和平等的尊严，那么，其正义性就是值得怀疑的。另一方面，从实践层面而言，现实政治生活当中总是充满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由于不同历史时代社会经济关系的不同以及异质性的文化等因素，纯粹客观中立的平等立场在实践中是难以确立的，因而差异平等的正义伦理关照无疑是普遍正义伦理的一种有益补充。因此，如果从广阔的实践和历史的视野出发，充分认识公民资格各理论流派当中的合理性成分，我们也许就不必陷于各种理论纷争给我们的思想所带来的疑惑，我们就可能建构一种求同存异、差异协调的正义追求的公民资格理论。

四、多重正义伦理辩证统一的公民资格观念与社会和谐西方的公民资格理论

从历史到今天的演变，出现了多种公民资格的理论形态，我们不能说后面出现的理论一定比前面好，比前面优越，理性的态度是：各种公民资格理论各有其优越之处，各有其在不同的特定历史背景下所重点关注的问题，因而各种公民资格理论之间的论争与其说是对立和争执，不如说是通过辩驳而寻求互补，当前的公民资格理论发展趋势越来越呈现出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共和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的一种交叉、互补和融合。当代社会，个体化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所谓个体化，就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的个体意识和自主意识不断加强，个体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层面的追求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个体活动具有广泛的选择和发展空间，人的价值观和行为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化和个体化的特质。个体化既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人自身发展的产物，同时个体化的进程也会反过来推动社会的不断前进。然而，与个体化过程相伴随的，却是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疏离，人们在摆脱人身依附关系的同时，却陷于物的依赖，个体私利的追求代替了个体美德的召唤，个体权利的至上代替了公共责任的执守，个体与社会分离，公共精神缺乏，由此导致人们道德生活的纷争。在社群主义者看来，公民道德的危机根源在于人的生活不再以道德完善为目的，忽视人的社群本质，从而导致道德在社会生活、历史传统之流中搁浅。康德诉诸于理性与形而上学的道德追溯一方面未免使得道德显得过于高远抽象，另一方面，它也无法架起道德与现实人性之间的桥梁。因此，他们认为以实现个体欲求为旨的启蒙运动已经先在地规定了它对德性、对传统道德说明的彻底失败，造成了好人和好公民的分离。在此问题上，公民共和主义尽管因为其过于严苛的公民标准以及对单一的国家认同的过度强调而逐渐被新兴的“社群主义”所取代，但其强调重视“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主张社会的“共善”优先于个人的私利的基本思想在当今仍有其合理价值所在。古典的共和思想强调个人的行为必需以公共善为最终考虑，强调通过公民德行的实践，促进社会的共善，标榜公民德行的重要性，视公民德行为拥有公民资格的先决条件，提倡爱国、勇敢、主动参与、认同国家、忠诚、人性尊严、关心他人、关怀社会、服务人群等等公民美德和公民品质，在市场经济发展和个体主体性得到确认的今天，过分的个人化倾向却往往使得个人、团体将其利益的考虑置于国家和社会整体的利益考虑之上，伴随经济的巨大进步，我们所看到的却是一个追逐私利的社会，公民共和主义所重视的“公共善”似乎越来越不受重视，这种状况如果持续发展下去，将危害到中国整体社会的发展和文明进步。从此角度而言，现阶段的中国社会，仍然必须不断提倡重视社会共善的精神，以矫正过份追逐私利的社会风气。公民共和主义强调重视公民德行的观念，对日渐自由而富裕的社会而言，仍然是非常重要的。社群主义去掉公民共和主义严苛的公民资格标准和对单一政治共同体的认同要求，继承

了公民共和主义对公共善和公民德行的基本强调，但是与公民共和主义不同的是，它更强调“公民认同”的意义。社群主义主张的公民认同，是多元认同而非单一认同，即个人必须认同于自己所属的各种社群，而国家只是个人所属众多社群中的一个政治社群。个人具有多重的公民身份，既是社群成员，也是国家的成员。社群主义重视“群我”关系，强调社群“共享”价值，以型塑社群成员认同感。社群成员透过认同感的建立，彼此之间紧密的团结在一起，主动地参与公共事务，由此不但构成了“自我认同”，也形成了对社群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激发了“社群意识”，成为社群凝聚的基础。现阶段的中国社会，“原子式的个人主义”盛行，社会凝聚力不足，个人为了一己之私利，常常阻挠公共建设，妨碍社会进步。我国目前的社会现实，过份强调单一的认同观念已不符合民主社会多元发展的需求。如何透过社群(社区)意识的凝聚，认同自己所属社群(社区)，再进而扩大为对国家的认同，应是符合民主潮流的更为现实的务实作法。从另一方面来看，近年来关怀社会公益，致力于改善社会情况的公益性公民社团的兴起，对于凝聚社群意识进而型塑国家认同，正发挥越来越多的正面功能，这些都是社群主义的正义精神所在。概而言之，自由主义重视个人自由和权利的保障，公民共和主义重视社会公共善的达成，社群主义强调透过社群的认同凝聚社群意识，而多元文化主义则强调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这四种公民资格观所标榜的正义伦理精神都在不同方面契合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现阶段的中国社会正朝向民主自由、多元开放的方向转型，如何型塑具有国家观念又能表现民主法治素养的理想公民，以建构富有活力的公民社会，是我国在二十一世纪社会中生存发展的关键性任务。我们在探讨适合中国社会的公民资格观念时，必须将上述几种公民资格理论做为参照架构，取其积极精神，而舍其消极或负面的作用。无论如何，彻底改变人类生活境况，真正实现所有人的平等尊严，追求正义在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诸领域的协调发展，当是转型期中国社会所应有的正义伦理诉求，也必将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合理前提。

参考文献： [1] Herman R. Van Gunsteren ,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Organizing Plurality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 Westview Press , 1998 .

[2]Will Kymlicka ,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 Ethics , vol.104 , 1994 . [3] 参见林火旺：公民议题的回顾与反省，载《二十一世纪公民与道德教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范大学公民训育学系2000年12月版。

[4] Gershon Shafir , "The Evolving Tradition of Citizenship" , in Gershon Shafir , ed., The Citizenship Debates: A Reader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998 . [5] Keith Faulks , Citizenship , Routledge, 2000.

作者简介：宋建丽，女，1972年生，清华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西安交大人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伦理学。

联系电话 13522143882 010-62790942

Email: songjl@mail.tsinghua.edu.cn

Subject : Reflection on the Assumptive justice of contemporary Citizenship theory Brief introduction of Author: Songjianli, postdoctoral floatingstation in Qinghua university , lecturer of Humanist institute in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Direction of study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Ethnics . Abstract: From archaic Greece and Rome to the contemporary era , The historical evolvement of "Citizenship" signified the western experience in building the institutional cultural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 Behind the different criterion of judgement , There is the dialogue and conflict between different ideas of justice which in the differen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As a kind of formal criter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 "Citizenship" contained abundant humanistic political ethic and just idea , however , The abstraction of "ethical politics" and "political ethic" in the "Citizenship" have veiled the intact understanding about citizen per se , and result in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about justice connotation of citizenship.To review the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debate in the citizenship theory under the visual field of Marx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substantial

philosophy maybe help us to clarify the integrated justice connotation of citizenship which have veiled by formalistic debate about citizenship. To do this, we hope to find the “unanimous point” of justice for citizenship theory which are coming near to us in the course of dialogue between the west and the east , thereby construct contemporary chinese citizenship conception and make it be the reasonable premise of constructing socialistic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Citizenship Civil Right Civil Virtue Ethic of justice social harmonious

来源： 作者投稿

/